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查意见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一通过现场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肖海军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名，实到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公司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着对股东利益负责、对公司利益负责的原则所作出的慎重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决议。

独立董事：肖海军 邓中华 黄森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4 日